

(乙) 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交議之事項；

(丙) 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二十八日前送達祕書長者為限。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前審議各方依照第十條所提臨時議事日程事項，並於屆會首次會議就各該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各事項應予列入或緩議、及各該事項審議次序之建議。

請求增列臨時議事日程項目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應有權派代表於議事日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增列該項目問題時出席發表意見。

依照第十條(丙)款提議增列議事日程事項，如因該事項性質緊急，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二十八日前提出時，應附具陳述，說明該事項性質緊急以及未能依照第十條(丙)款及時提出之理由。此項陳述應由祕書長轉交議事日程委員會。議事日程委員會擬具致理事會報告時，應就任何事項是否因性質緊急，應准予列入議事日程一事附提建議。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十六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議事程序，適用理事會所核定並隨時修正之委員會議事規則。

一〇〇(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經濟就業、運輸交通、統計、財政、社會、人權、婦女地位、人口及麻醉品九委員會²之議事規則如下：

¹ 參看文件 E/530。

² 理事會議事規則中論及委員會方面問題之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原文如下：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十六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委員及其輔助機關議事程序，適用理事會所核定並隨時修正之委員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統計、人口、婦女地位、財政、麻醉品五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經濟就業、社會、人權、運輸交通四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二次。

第二條

屆會日期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祕書長商定之。

遇有例外情形，屆會日期得由祕書長與委員會主席會商酌改之。

第三條

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祕書長會商後另行指定開會地點外，屆會應於聯合國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祕書長應將屆會首次會議日期及地點通知各委員。如係麻醉品委員會，應通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此項通知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送達。

貳. 議事日程

第五條

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於可能時與主席商訂後連同召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送交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如係麻醉品委員會，應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監察機關主席，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

第六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委員會上次屆會所提事項；
- (二)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事項；
- (三) 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專門機關或甲種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
- (四) 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所提事項；
- (五) 主席或祕書長認為必須提交委員會之報告。

第七條

祕書長未將專門機關或甲種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與各該機關或組織舉行必要之初步會商。

第八條

委員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得修改之。

參。代表、副代表及顧問

第十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委員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設置委員會當時所定之任期應自選出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人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¹

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委員會屆會，經其本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後另派副代表出席該次屆會時，該副代表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委員會委員同。

第十二條

代表或副代表如於二次屆會連續缺席，祕書長應將此項事實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得由顧問若干人陪同出席。

肆。職員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首次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一人或二人為副主席，一人為報告員。副主席有二人時，應指定一人為第一副主席，另一人為第二副主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之任期至其繼任人選出後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第一副主席不能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十七條

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已辭職，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由副主席任主席；副主席

有二人時，應依第十六條所定次序由其中一人任主席。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或以主席喪失行為能力之期間為限。如無可擔任主席職務之副主席時，委員會應另選主席。

第十八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及職責與主席同。

伍。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

第十九條

委員會得與祕書長會商後，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小組委員會，並將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交由各該分組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小組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如經祕書長同意，徒因委員會之授權，於委員會休會期間內開會。委員會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程度於小組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陸。祕書處

第二十條

祕書長於委員會開會時任祕書長之職。祕書長得派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中代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報告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或其他代表得隨時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未提出任何與聯合國支出有關之提案以前，祕書長應將實施該提案所需經費概算送交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考。

第二十五條

祕書長負責籌備關於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事宜。

柒。語文

第二十六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二十七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詞應譯為另一種應用語文。

¹ 本條之規定於麻醉品委員會不適用之，因該委員會委員乃各國政府之代表，各該國政府委派代表，事前既未與祕書長會商，事後亦未經理事會認可，其情形自與其他委員會不同。

第二十八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詞應譯為兩種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詞，但須自備傳譯員，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祕書處傳譯員將演詞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第三十條

簡要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委員請求，應將簡要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各種正式語文製就。

八. 表決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及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委員得要求採取唱名方法。

第三十五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委員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有關個人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十七條

(甲)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選票結果，無獲得過半數票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就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

(乙)如另有候選者，其所獲票數與(甲)項所稱有資格參加第二次票選之候選者之一或二所獲票數相等時，該候選者應為第二次票選候選者之一。

(丙)第二次票選，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第二次票選倘無結果，由主席就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甲)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過半數之候選者為當選。倘獲得過半票數之候選者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為少時，則應繼續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惟應專就首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

(乙)如另有候選者，其所獲票數與(甲)項所稱有資格參加第二次票選之候選者所獲票數相等時，該候選者應為第二次票選候選者之一。

第三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視為遭否決。

九. 會議之公開

第四十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會議公開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每次舉行不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祕書長發出公報。

拾. 紀錄及報告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各附屬機關之簡要紀錄應由祕書處製就，儘速送交與會委員。各該委員如擬修正，應於簡要紀錄分發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祕書長。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應將每次屆會工作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此項報告由報告員或委員會所指定之其他委員送交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應由祕書長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不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及有關文件，如經委員會決議，應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拾壹．事務處理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十七條

除行使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主席宣佈委員會開會、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付表決、宣佈決議。

第四十八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予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如有異議，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交由委員會決定。除遭否決外，該裁定仍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種動議在辯論中應先予議處。除原動議外，委員一人得贊成該動議而發言，委員二人得為反對該動議而發言。

第五十條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五十一條

委員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在任何其他委員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除原動議人外，委員一人得為贊成此動議而發言，委員二人得為反對此動議而發言。

第五十二條

具有實體性質之決議案、動議及修正案，如經任何委員之請求，應延至翌日舉行下次會議時始行議處，在此期間內祕書長應將提案全文謄本分送各委員。

第五十三條

提案之各部分，如經委員請求，得分別表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或對於同一提案如有一個以上之修正案時，委員會應先就範圍最大之提案或修正案而為表決，次就範圍次大之提案或修正案而為表決，直至所有提案或修正案均經表決或至一個以上之提案或修正案已獲通過，委員會認為無須再將其餘提案及修正案再付表決時止。

拾貳．小組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得設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應規定每一小組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

第五十六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第五十七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之程度，於小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時，得邀請小組委員會職員一人或經由小組委員會指定之委員一人參加，但無表決權。

第六十條

小組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小組委員會屆會時，得經其本國政府許可並與祕書長協商後，指定副委員一人代其出席屆會。依此方法指定之副委員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應與小組委員會委員同。

拾叁．暫停適用與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得由委員會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適用之決議不相抵觸。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提出。委員不表反對時，該項提案得無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祇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正之。

一〇一(五)．一九四八年會議期日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及十六日

決議案及決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並參照其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五(四)²，

¹ 參看文件 E/569 及 E/560。

²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二〇至第二一頁。